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2〕20 号

长葛市金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57359810XD

地址：溧水南路与森源西路交叉口南 160 米

法定代表人：李丹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检测的豫 KF8888、冀 EV4566 柴油货车在加载减速过程中 100%阶段大于 80%阶段扭力不符合国标规范要求，并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款“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得有以下行为：（六）其他弄虚作假、人为干扰正常排放检验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现场勘察及位置示意图；资质认定校准证书；环评批复手续；出具的虚假检验报告及发票；整改报告；豫 KF8888 检测过程视频；冀 EV4566 检

测过程视频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2〕20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许昌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1.类别：其他弄虚作假、认为干扰正常排放检验的；2.情节：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3.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你公司共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事项总共 1 项 2 辆（1.柴油货车豫 KF8888、冀 EV4566 在加载减速过程中 100%阶段大于 80%阶段扭力不符合国标规范要求，并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放检验机构以弄虚作假方式进行排放检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检测的豫 KF8888、冀 EV4566 柴油货车在加载减速过程中 100%阶段大于 80%阶段扭力不符

合国标规范要求，并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陆佰圆整；
- 2、并处罚款壹拾万圆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圆整（10.06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董向阳

电话：0374-6069269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
0201

邮政编码：461000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2日

